

证券代码：834732

证券简称：雄汇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蒋逵欢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逵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蒋逵欢先生继续担任公

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蒋逵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蒋逵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蒋逵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蒋逵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高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高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曹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曹林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曹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黄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黄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黄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